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75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王則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賴紀如（即劉志峰之繼承人）、劉冠緯（即劉志峰之繼承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是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應以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為限。前述清償期已登記有確定日期者，即應以登記內容為準；如未登記有確定日期時，抵押權人即應提出可供法院形式審查之書面契約或其他文件，以證明債務確已屆期未受清償，如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審查，尚不能確認債權清償期業已屆至者，法院自無從准許拍賣抵押物。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劉志峰於民國112年5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1,6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與聲請人，經登記在案。第三人劉志峰另於112年5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703萬元及697萬元，約定分期攤還，並約定如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嗣第三人劉志峰於114年2月7日死亡，由相對人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詎第三人劉志峰死亡，全部

01 債務視為到期，依約應清償積欠債務本金合計1,400萬元及  
02 約定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前開資料，固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  
04 登記。惟依聲請人提出之借據第12條第1項第5款約定，「因  
05 死亡而其繼承人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時，即喪失  
06 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查本件聲請人雖提出放款  
07 戶資料一覽表查詢，惟本院無從自該資料逕認第三人未依約  
08 繳款並已屆清償期。經本院於115年1月5日通知聲請人提出  
09 債務人未依約履行之證明文件，聲請人於同年月9日收受通  
10 知，有送達回證附卷可憑，聲請人迄未補正。故就聲請人提  
11 出之文件為形式審查，尚難確認第三人有何符合兩造間加速  
12 條款之約定，而有使清償期已屆至之情，揆諸首揭規定及說  
13 明，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9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